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兰州分行”或“乙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内容,均须签署专项服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经双方履行内部业务审批程序后进行。本协议与专项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专项服务协议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公司类型: 内资分公司

营业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负责人: 祖大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经营期限内经营）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双方密切友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本着“长期合作、互相依存、共创价值、共谋发展”的原则，公司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于2016年4月8日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各类信贷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签署专项服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经双方履行内部业务审批程序后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在办理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或在授权范围内实施。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密切友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本着“长期合作、互相依存、共创价值、共谋发展”的原则，就相互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 （二）合作范围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的前提下，乙方优先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

产品与服务：各类信贷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等全面优质金融服务。

### （三）主要合作内容

1、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帐户，并优先选择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乙方为甲方主要融资银行之一、优先选择乙方为主要结算银行之一、优先选择乙方为资金结算、监管的主要承办银行、优先选择乙方为售付汇、国际结算和外汇管理的主要承办银行之一、甲方支持下属单位将乙方作为金融业务的主要承办银行之一，并在乙方开立基本存款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

2、乙方将通过完善服务产品，发挥多元化金融服务优势，在以下领域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公金融服务（包括综合授信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酒类销售金融服务（包括“随兴盈”订单支付及资金管理平台服务、线下销售支付结算服务）、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个人结算类服务、个人信贷类服务、个人信用卡服务、领导个人VIP服务）。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拥有及时知情的权利、审议的权利、合理要求乙方修改相关文件的权利、最终决策权以及作为委托方的其他合法权利；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在乙方为其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服务过程中，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需要，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具体项目等信息，并有权要求甲方为具体金融服务方案的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乙方应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为甲

方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

#### （五）协议的效力与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理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均须签署专项服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经双方履行内部业务审批程序后进行。本协议与专项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专项服务协议为准。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